

訴 願 人 曹○○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廢字第 41-100-07356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20 日 17 時 21 分，發現訴願人任

意丟棄菸蒂在本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號前水溝蓋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開立 100 年 5 月 20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7532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7 月 18 日廢字第 41-100-073564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誤植訴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9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70992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 100 年 8 月 25 日，距原處分機關發文日期（100 年 7 月 18 日）雖

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所檢附郵寄裁處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僅蓋有訴願人地址之「張○○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收件章，並無訴願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於其上簽名或蓋章收受，是該裁處書送達不合法。惟訴願人既已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其瑕疵視為已補正，然無法得悉訴願人實際收受之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裁處書誤載訴願人身分證統一號碼，訴願人對此深表不滿，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水溝蓋內，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8 月 25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709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誤載其身分證統一號碼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

、檳榔汁、檳榔渣、亂丟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隊

100 年 8 月 25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709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一、

巡

查員於 100 年 5 月 20 日 17:21 分於西寧南路○○號前發現曹君將煙蒂棄置於該址前水溝蓋

內，巡查員採證後依法舉發。二、當時行為人曹君之個人資料係口述告知.....但經函查戶政（汐止區公所按：應係汐止區戶政事務所）回函後，方知身分證字號登記、陳述有誤.....。」等語。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並有採證照片 3 幀影本為憑，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次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明定。原處分機關原開立之 100 年 7 月 18 日廢字第 41-100-073564 號裁處書

雖

誤植訴願人身分證統一號碼，惟原處分機關業以 100 年 9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709920

號函更正，並檢附更正後之裁處書予訴願人在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